

小說組

季軍

王無姿

短 瞬

1

手提電話的響鬧功能準時七時半啟動。耳邊傳來舒伯特的名曲“Morning”，一首充滿朝氣的樂曲，只是它跟主人的精神狀態不太相符。我花了半小時，悉心打扮一番才願意出門，幸而及時趕上前往又一城的二號小巴。車上的乘客，不是學生，就是上班一族，大家打著呵欠，無精打彩的樣子。唯獨一個女子，不理車廂的搖晃，左手翻動著村上春樹的《再襲麵包店》，右手忙著用手機發送短訊，神色略帶憂傷。我沒有心思去揣測她的生活，只對她身邊的空位虎視眈眈。我向她走近，迅速坐下，臉貼著車窗玻璃，漸漸進入“昏迷”狀態。

從落山道到城市大學，車程約需二十分鐘。閉目養神還不夠五分鐘，就被一個剛上車面目可憎的男乘客弄醒。

“小姐，你的手提電話！”

我摸不清事情的來龍去脈，只是條件反射把座位上的電話拾起，睡眼惺忪的我，不期然打了個長長的呵欠。他一言不發坐在我身旁。拿起手機仔細一看，Sony Ericsson W810i型號，是我前年所用過的舊款式，想當是剛才那女人遺下。我熟悉地按下開鎖鍵，但螢光幕漆黑一片；我重新開啟電源，可是什麼反應也沒有。我乾脆把它放進手袋，待回家後再作打算。

我提著沈重的步伐走進課室。不知是自己精神欠佳，還是老師言詞乏味，人總覺得昏昏欲睡。好不容易才熬過了三個小時，下課後跟隨老師到她的辦公室，我把連夜趕起的故事大綱、人物表和劇本交給她。花了二十分鐘，她就把我通宵達旦寫成的文章看完。

“編劇最容易陷入一種窘境：千人一口，即整篇文章出自你一人之口吻。別忽略人物不同的年齡、人生觀、處世態度以及他們獨特的語言。你必須持一顆開放的心，像小孩般對世上的人和事均感到好奇，且有所感應。”她微微一笑，繼續說，“還有一點，如果我們對一些課題不熟悉，不妨多請教他人，把別人深刻的故事搬到紙上亦未嘗不可。”

“是的。”我連忙點頭，匆匆離開。

這是個什麼鬼學科？我可沒有白紙黑字寫明是由真實故事改編，為什麼一眼便看穿，認定寫的就是我的愛情故事。再說，什麼叫“不熟悉”？16歲我已跟男孩接吻、床也上過好幾趟，難道真要用手術刀把他們解剖不成嗎？

2

上完下午的課，我向學校借了拍攝器材，然後乘坐地鐵前往旺角的銀行中心。下午六時的街道仍是人頭竄動，我一會兒看看隨風搖曳的招牌，一會兒又打量著途人的背影，手上的照相機還是原封不動，拍不出一張相片來。說明書註明該款式相機設置1220萬像數影像感應器，且具備14 Bit影像處理，所以色彩層次理當十分豐富。只可惜，它遇上我這個新手，實在是英雄無用武之地。

漫無目標在街道上轉來轉去已四個小時，我的雙腳開始作出抗議。右手提著所謂“輕巧型”相機，左手挽著三腳架，狼狽非常。這根本不是一個弱質女子所能負荷的重量，怪不得攝影師多由男士來充當。都怪我愚笨，受到電視廣告的迷惑，立志要成為攝影師。不是嗎？廣告總愛把攝影師的形象徹底美化，銳利的眼神，加上富型格的姿態，還說什麼捕捉動人的一刻，全都是騙人的口號。我滴水不沾，忍了大半天，怕的就是要上洗手間。攝影師未當上，恐怕已患有尿道炎。天色已晚，我還是不要滿肚子牢騷，打道回府算了。此時，褲袋裡的手提電話響起。天呀！我可不是千手觀音，遇上緊急事情或意外打九九九求助吧！

看更伯伯見我深夜歸來，主動為我拉開大廈鐵閘。本應跟他寒暄一番，無奈連丁點氣力也沒有，他見我這張臉，想必也自討無趣，乖乖地回到工作崗位。自從今年上了大學，入讀創意媒體系，總覺得時間不夠花，學業成績方面又毫無把握，相信是選錯學系的緣故。升降機還未到，我瞟了信箱一眼，裡面空空如也。自從電子郵件普及化，朋友和情人已不再給我寫蝸牛郵件，看來已沒有信件再值得我期待了。

剛跨進家門，我如釋重負，即把攝影機和腳架放到大門一邊，感覺像置身於太空，進入無重狀態。當視線碰上大廳的梳化，我又像戰場上被子彈擊下的士兵，相信不及三分鐘，便會睡死死的。褲袋內的手機顫動起來，信件收不到，卻有一個短訊等待我閱讀。科技把時空壓縮了，一切發生得這樣快，又這樣咄咄逼人。看著中英夾雜、充斥著表情符號的短訊，委實提不起勁回覆。開學時，我已錯把電話號碼贈送此人，如果跟他糾纏下去，珍貴的時間便會白白溜走。我旋即把手提關掉，洗澡去。

今晚是枉過的，然而，前面還有排山倒海的功課衝著我而來，實在不得怠慢。房間髒得一塌糊塗，幸好搬了出來獨個兒生活，要不然母親又嘮叨不絮，給我訓話。明天是星期六，沒有課，我打算掀起被便睡。那張憂傷的臉龐在我的腦海掠過，我一副垂死掙扎的樣子，起了床，把自己相同牌子的充電器接駁到那女人的手機。在夢中，我看見自己拼命地寫作，且沒完沒了的樣子……

3

生理時鐘亂了，還未到凌晨五時，人便睜眼醒來。我像被下了咒的睡美人，不，還是四肢癱瘓的病人來得貼切，雙腳奇蹟地下了床。那電話已充滿電，我把它重新開啟，畫面顯示出有趣的文字，

“信息等候中，太多訊息，從任何文件夾中刪除一些信息。現在刪除？”

是機主發瘋地用朋友的手機寄信息來，希望我物歸原主嗎？為了看最新的訊息，我打算將她最早之前收到的訊息刪除。映入眼簾的信息由“華”寄出，日期是2006年9月7日，上午7時13分，內容如下，

“我是惰性氣體，一種沒有活性的氣體，一般情況下極不容易與其它元素產生作用。無論發生什麼事，我都沒有喜怒哀樂，或者說我不是一個喜形於色的人。希望你願意跟我這個悶蛋交朋友。”

第二個訊息都是由華寄出，日期是2007年2月16日，下午1時46分，內容是，

“九型人格中，我屬於愛和平型，我猜你是愛給予型，即喜歡被人需要。情人從你身上得到快樂而你就會為此感到無比的快樂。對嗎？”

第三個訊息再一次由華寄出，日期是2007年8月21日，晚上11時50分。

“明天是你的生日。送你這本影集是因為我深信，不久將來你便會成為香港藝壇的一份子。不要懷疑自己的能力，我樂意做你的贊助人、收藏家甚或是搬運苦力。”

機主原來是藝術愛好者，華若不是她的丈夫想必也是男朋友，但她那張憂鬱的臉如何解釋呢？我百思不得其解。訊息橫跨兩年之久，想必是機主刻意保留下來，我用紙和筆把三個短訊的內容抄下來，之後才從收件箱一一刪除。她會責怪我嗎？但不刪去，如何跟她聯絡？說到底，她還要感激我這個大恩人！

手機螢幕立即提示收到三個新的訊息。首個只顯示電話號碼，沒有姓名；隨後的訊息則分別由華和“倫”寄來。收件時間分別是早上8:08、8:45和9:12。我猜想是機主昨天發現遺失電話後，吩咐華寄來的短訊。我連忙打開華的訊息：

“星期六我會到金魚街買一隻漂亮的貝殼給女兒的寄居蟹。我想告訴你，你不是寄居蟹，沈重的貝殼不會為你招來新的伴侶，相反它只會拖慢你人生的腳步。忘記過去，今天是新的開

始，重新振作！”

前一個訊息還是情意綿綿，相隔不足年半的時間，一切已經事過境遷。他們分了手，離了婚嗎？抑或，機主只是一個無名無份的情婦？我不好意思再往下看。想了好一會兒，我打開她手機的電話簿，搜尋其他聯絡方法。其中一個電話號碼的標題是“家”，問題已經找到解決方法。我和機主居住在同一個城市，但我很清楚大家之間存在一定的“時差”，畢竟她還在睡夢中，不宜打擾。12月1日是世界愛滋病日，然而昨天是12月5日，究竟是什麼特別日子呢？為了得知機主不開心的理由，我還是按捺不住偷看了她在小巴上寄出的郵件。

“你的愛人縱使從這塊土地上失去踪影，也不會對社會的趨勢造成任何影響。地球照樣單調地旋轉，奧巴馬照樣發表不大可能兌現的聲明，你照樣打著呵欠去學校上班，你的學生照樣準備應付考試……”¹

收件者的電話號碼正是機主自己收件箱所顯示的號碼。她寄短訊給自己？原來收件箱還可以是一本日記簿。藝術家果真有趣！

下午三時，我致電至機主的家，碰巧接電話的就是她本人。她叫Carol，從聲線中，我聽得出她感到有點意外，是一種失而復得的心情。不知是她性急，還是沒有手提電話的日子真的不太方便，她約我晚上六時在又一城的溜冰場相見，並說要好好請我吃一頓晚餐。

“把別人深刻的故事搬到紙上亦未嘗不可。”

1 象的失蹤：村上春樹於1985年寫成，翌年跟另外五個短篇結集出版為《再襲麵包店》。原文為：“一頭年老的象和一個年老的飼養員縱使從這塊土地上失去踪影，也不會對社會的趨勢造成任何影響。地球照樣單調地旋轉，政治家照樣發表不大可能兌現的聲明，人們照樣打著呵欠去公司上班，孩子們照樣準備應付考試……”

老師的說話終日回聲似的在我腦海裡盤旋，我爽快地答應了Carol的請求，赴約去。

4

Carol比我早抵達溜冰場，雙手插在大衣口袋裡。我手上拿著她的手提電話，

一眼便被認出，她輕輕地啟齒，

“本以為手機早已落在貪心人手上，想不到你卻把它交還我。真的很感謝你！”

我走到她面前，仔細審視她的臉，一個三十多歲的平凡女人。

“只是舉手之勞。我跟你是同一類人，老是不小心把手機弄丟。”

“這倒是我頭一遭遺失電話，想是精神有點恍惚吧！要是失去它，我可真麻煩透，你也明白很多珍貴資料一旦失去了，便無法補救。”

失掉電話實在是個好藉口，可叫父母再買一個新款的！這不宜說出口，我小心用語，

“是呀！手機裡有心愛的歌曲、朋友的合照、親朋好友的電話號碼，還有短訊，損失可真慘重呢！”

“現代人只要手上有一部手提電話或相機，便隨意按下快門，簡直是患上了水仙花自戀症。Narcisst被自己水中的倒影迷倒，現代人卻看著自己的照片如癡如醉。”

藝術家果真有點憤世嫉俗，我唯有附和說，

“是的。”

她在我身邊移動步履，指著我看溜冰場上正要留下倩影的一對男女。

“不如找間餐廳坐下，我們談談吧！”

我點點頭，把手機交還她。我留了一點距離，跟在她後面，看著她散亂的頭髮，不修邊幅的打扮，腦海在推敲這位藝術家

的愛情故事。究竟如何開口才可以引她把感情事一五一十告訴我呢？

她突然回頭，

“我有新訊息，你介意我先看一看嗎？”

我微笑，並向她簡略解釋刪除其訊息的原因。想不到她却不以為然，

“我只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平凡人，恰如商場上的人們一樣。過氣的瓊瑤，沒有深度的張小嫻，她們的小說比起我的愛情故事可有趣得多。希望那些訊息沒有把你嚇壞便是。”

我用力搖頭，把之前抄下的紙條遞給她。接過後，她就轉身，沈沒在屬於個人的短訊世界裡。我想起中學同學向我推薦張小嫻，說有助寫作一事。或者，所謂懷才不遇的藝術家都是自己一張嘴巴之過。

5

時間緩緩地流逝，我們在“皇府”坐下，各自點了喜歡的食物。Carol是一個無拘無束的人，但我還是捕捉不了二人說話的節奏。她先打開話匣子，

“你的雙眼滿佈紅筋，睡得不好嗎？”

“跟男朋友吵架，想是哭得太傷心吧！”我隨意編了一個謊話。

“感情就是這樣一回事。”她有所感觸地說。

她想追問下去似的，我唯有引開話題，

“你也有感情煩惱嗎？我見你在小巴上，一副心事重重的樣子。”

她擠出一個牽強的笑容。

“對不起，我倒像問得太多了。”我試探著。

“沒有值得隱瞞的事情，我向來是一個知無不言，言無不盡的人。只是說來話長，我怕浪費你寶貴的時間。”

“反正我百無聊賴，就讓我們把臭男人罵過痛快吧！”這是

我今晚所說的第二個大話。

“昨天是倫跟我分手的日子。他已經離開了我兩年。”她遲疑了片刻，“你說什麼男人？”然後忍不住抱腹大笑，“都怪她們叫錯了名字。”

我揚臉牢牢地盯著她，等待確定。

“我們是同性戀。”她坦率地說。

“同性戀。”我像鸚鵡學舌。

女侍應小心翼翼地在一壺茶放在桌上，看了我一眼便轉身離去。我知道自己反應有點過敏，我吞了一口唾液，裝作平靜地喝茶。Carol也慢慢悠悠地喝了一口，

“我們都是普通人，需要愛和被愛。”

她說得倒是乾脆，我心裡卻充滿疑問。倫是她的真命“天子”，那華應扮演什麼角色呢？華是同性戀嗎？哪又何來一個女兒？我裝作漫不經心，

“華該是一個無懈可擊的情人，為什麼二人不走在一起呢？”

她沈默了片刻，然後吐出一句話來，

“她是一個比我大十年的女人，結了婚，且育有一個五歲大的女兒。實在不是童話故事應有的情節。結婚15年，女兒出世不久，丈夫便有了外遇。然而孩子的緣故，二人堅決不離婚。這就是華的人生。”說起感情事，Carol整個人軟弱下來。

我聽得入神，却心煩起來。

“世界上還有這樣迂腐守舊的人嗎？離婚一定會對孩子產生負面影響嗎？史提芬·史匹堡不是因為父母離異而豐富了他的電影嗎？”我有點失控。

“華自小就是父母的掌上明珠，她不忍心傷害雙親的心，而且也決意為自己的女兒樹立一個榜樣。再者，她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，宗教的世界根本容不下一個我。自耶穌被釘上十字架後，很多人也跟隨祂挑上一個無形的十字架。”

“我最討厭一開口就要感謝主，事無痛癢都要祈禱一番的信

徒。但你喜歡她嗎？”我一副難以置信的樣子。霎時間，我發現自己的嘴巴跟Carol沒有兩樣。

“我一直琢磨這個問題。華確是一個無微不至的人，輸給她的家人，我心甘情願，可是被一個虛構的神比下去，我說服不了自己。”

“那何必糾纏不休，抽身離場便是。”我感到惱火。

“我跟華是情場上的殘兵敗將，是一種互相依賴的關係。在她空白的感情世界裡，我就像一隻杯子，讓她把一切抑壓的情感傾注在我身上。”她合上嘴一會兒，“我深愛倫，愛得死去活來，華卻讓我嚐到被愛的滋味，我知道自己是一個貪婪的人。”

“人之常情，若是我也捨不得放手。”我羨慕地說。“倫比華更好嗎？”

6

另一位女侍應把我們的走骨海南雞飯、皮蛋瘦肉粥和時菜送來。Carol拿起筷子，卻沒有把雞塊放進口裡。她笑了笑，

“倫風趣幽默，聰明又感性。”

我頻頻點頭，鼓勵她往下說。

“我們是初戀情人，自她出現後，我便不再懷疑自己是個怪人，她讓我肯定了自己的獨特性和價值觀。”

“你們仍有聯絡嗎？戀了多少個年頭？”我緊張地發問。

“倫偶然會給我發短訊，那天的短訊就是她為了向我道歉而寫的。二人相戀了十年，然後兩年前的一天她說大家不能再走下去。但至今，倫仍是獨身，喜歡的人只有我一個。”Carol知足地說。

“什麼可以把你們分開？”我一臉疑惑。

“相戀和共同生活的對象是不一樣的。自從倫有了物業，我們一起生活後，問題便原形畢露。”她把一口飯放進口中，

“華正是差不多這個時候出現，她借了一本有關九型人格的書給我。”

我吞了一口粥，但仍看著她。

“有時候真的覺得很諷刺，無論你多深愛一個人，仍無法把大家的問題看穿。知識卻有種神奇的力量，可以幫你解答世上一切的疑問。倫屬於第五型愛知識，即不怕孤獨，反而害怕失去私人空間。她不可與我日夜相對，需要喘息的空間，而我剛巧相反。像書中所說，我是愛給予型，即佔有慾強，常想佔有別人生命中不可取代的位置。我認為這就是我們的絆腳石。”她咬了咬嘴唇，“都是邱彼特的惡作劇。”

“既然知道問題所在，解決不了嗎？”我脫口而出。

“一言蔽之，大家正中對方的要害。我們就像兩隻刺蝟，一旦擁抱起來，只會流血不止。”

在若明若暗的燈光中，我看見她眼有淚光，

“分手好了。找個新的男朋友，不，要找個新的女朋友不是很困難的事。”

她雙手捂面，一會兒又把手放開，

“我只喜歡她一個。我甚少跟人談起自己的感情事，就是怕最後大家給我一個理性的答案。我說辦不到，大家便搬出各種大條道理說我無藥可救。”她帶點激動，繼續說下去，

“朋友好言相勸，叫我去旅行，把不快事忘記。這是失戀的指定動作嗎？正如愛侶為營造浪漫的氣氛，就得去沙灘、送玫瑰花嗎？全球已經一體化，每個城市、國家不是同一個樣子嗎？你看澳門跟威尼斯有何差別？”

“朋友都是為你好。”我想每個藝術家或多或少都有點偏激，不過她所說的又不無道理。“你還有藝術，不是嗎？忘掉你的傷痛，專心創作便是。”

“沒有藝術，我早已死掉。只是從事藝術是一條漫長又孤獨的路，很難一人孤身作戰。”

“全然不明白。”我看看四周，人客比剛抵達時少了一半有多，我們的食物亦剩下少許的份量。

“自倫離開後，我的觸覺便敏銳起來，作品的感染力也隨

之增加。今年，有畫廊購買了我數系列的照片，還為我舉辦了個人攝影展。這都是意想不到的收穫，我可真樂透。”她得意地說，之後神色又消沈下來，“然而當你得到後，一切又像是理所當然的事，沒什麼大不了的。藝術上的成功不足以彌補我感情上的空虛，我仍像一幅不完整的砌圖。你走進圖書館看看，出色的藝術家成千上萬。在歷史的洪流裡，我們只是滄海一粟，什麼也留不下來。即使可以流芳百世，那又如何？受人愛戴的是我們的作品，而非藝術家本人。”

藝術我不擅長，搜腸刮肚，也不知如何反應是好。

“容許我再費點唇舌解釋。最重要的是我發現了藝術可畏的一面，它像要吸光藝術家的淚和血，要他們藉著痛楚去創作。我害怕藝術治療不了我，反而帶我走上一條不歸路。”

“像是麥田上開槍自殺的梵谷？”我想起小學時美術老師說過的話。

“他自殺的理由是懷才不遇，生活潦倒所致，跟我想說的有點不同。你認識攝影師黛安·阿布斯？”

“不會。”我有點尷尬。

“黛安·阿布斯是美國著名的女攝影師，在富裕的家庭長大，但一種不真實的感覺一直纏繞著她。在紐約，她發現了許多被社會遺棄和冷落的人，他們激發起她的創作意欲。然而，攝影無法讓她揮去這不真實的感覺。最終，阿布斯在48歲割腕自殺了。”

我目瞪口呆，說不出話來。

“或許，我無法把阿布斯的死因與攝影直接扯上關係。但是，在我深心處，的確感受到藝術潛在的一股危險力量。它總是引領你到更陰暗，更消沈的世界去。”

剛才端食物來的女侍應又出現在我們面前，

“小姐，請問還要點菜嗎？我們的店子快要打烊了。”

看看手上的腕錶，已經十時半了。我向侍應搖頭，繼續二人未完的話題，

“或許你言之有理，但原諒我的年輕，以及對藝術的一無所知。很多說話我仍未能掌握，但真的感謝你對我說了這麼多。”

她一面不好意思的樣子，

“都是教書的職業病所致，還多得你願意細心傾聽。”

“我所說的不是客套話。請相信我，你是對我乏味的生命產生了影響。是好是壞，我不知道，但跟你談天確是一件愉快的事。”我一臉正經地說。

她有點錯愕，笑了一笑。然後從背包取出一部舊款笨重的單鏡反光機，把我吃剩的生菜用筷子翻來翻去，並拍了三張照片。

“它的形狀很美。”Carol滿意地說。

“你每天都帶著這部相機？”

“正如劍客刀不離手的道理一樣！”

Carol結完帳，我們的對話終告一段落，正打算分道揚鑣之際，我提出了一條愚蠢的問題。

“如果你的感情有新進展或結果，可告知我嗎？”

“小妹妹，我可不是一本小說或一套電影，不必為你提供一個意料不到的結局吧！你喜歡什麼情節就任由你擺佈，不用問我。再就是，只有人死了我的故事才會結束。情侶走在一起或分開只是另一個章節的開始。可別要跟一般人陳腔濫調。”

“是的。請原諒我的失言。要一起乘小巴嗎？”

7

最後，在小巴上我還是跟Carol交換了電話號碼。狡黠的我還約了她明天一起去拍照，而她也答應了。我望著她那張不再年輕的臉，心裡不禁泛起一個疑問：Carol應該有一個怎樣的下場？我向來討厭大團圓結局，喜劇式的收場只會使讀者遺忘，但要給Carol一個殘忍的結局我又於心不忍。現實生活的她堅強不起來，那就留待小說的世界裡吧！我為她而寫的故事，結局應是這樣：

一天，這位藝術家不再戀棧於由華築建的避難所，她決定

改在藝術無邊無際的天地裡馳騁，把她的愛還有生命全都灌注下去。因為生命是如此的脆弱，愛情又是何等的飄忽不定，唯一可以緊緊被她握在手中就只有藝術。

Carol和我坐在一起，二人沈默不語，各有所想。“藝術”究竟有何懾人的魅力，可以向我呈現一個怎樣的世界呢？經她今晚一說，我對藝術的好感反而有增無減。我先行下車，向Carol揮手道別。天空下起一場毛毛細雨，一種寂寞的感覺向我襲來，手機突然顫了一下，又是那個傻男孩發短訊來。我回了短訊，簡單告訴他這邊的天氣。

“天空下起一場毛毛細雨，寂靜的大街被塗得一片陰沈。”

也許這就是我們愛情故事的開首句子……

王無姿

個人簡介：

王無姿，人如其名，對世上萬物一無所知；樣子也長得平凡，根本沒什麼姿色可言。自六歲看到一盒油粉彩就瘋狂愛上畫畫，十九歲順理成章入讀中文大學藝術系。隨著年齡增長，漸漸愛上攝影也愛上男孩。老師說一個不看書的人不能拍出有深度的相片。男友則痛斥我是一個文盲，還常用手敲我的前額，問我大大的腦袋除了中學教科書外，還有什麼？他用盡威迫利誘的方法，可是仍無法動搖我對密密麻麻的文字的抗拒。

二零零七年，男友毅然離開，並留下一堆似是而非的難題。我不斷書看，企圖找出分開的真正因由，以及愛情的價值。本想為這份感情畫幅畫或拍些照片，可是却感到影像的無力。零八年，我一氣呵成寫了四個愛情故事。在我而言，失戀的心境跟末期病患者一樣，可歸納為五個階段：否認、憤怒、討價還價、抑鬱、接受。《短瞬》是最後一篇，但跟現時的心境又有所不同了。



得獎感言：

在交流會上，黃子平教授打趣說評判扮演魔鏡一角，主要工作是從芸芸參賽者中選出“美女”。當我從電郵得知獲獎消息，人就像獲得冠冕的香港小姐，著了呆。我雙手捂臉，在家中興奮得大呼小叫，蹦蹦跳。我火速將好消息轉告父母、哥哥、姐姐、朋友和學生，然而沒有一人覺得曾有“美女”在他們生命出現過。

這篇小說，很大程度是在自言自語，至於故事中的角色則是參照身邊朋友而寫成。他們豐富了故事，也使我的人生變得精彩。感謝父母，我不太愛他們，但仍以接近盲目的愛來接納我。我也感謝哥哥姐姐們，容許我不需為家事操心，讓不負責任的妹妹走想走的路。最後，還要多謝一位藍顏知己，陪伴度過艱辛的歲月，挑燈為我打字和校稿。不容置疑，他前世是虧欠了我。小說十分稚嫩，希望大家多多包涵。